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延遲寄發有關長期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長期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